

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由股東會行之。

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。

第六條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惟被選舉人為政府及法人股東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，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、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。

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。

(二)非本公司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。

(三)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(四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(五)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(六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(七)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。

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